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39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担保以及新增为滨海永太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子)孙)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为授权股东会同意其为其他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董事会有权授权股东大授权董事长王莺女士全权代表公司同意担保事项并签订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5-139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140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金融工具申请综合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工具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资金、固定资产投资、信用融资、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等的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近期及未来资金需求。

该授信期限为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单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期票据”修改为“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的一种或多种存续的融资工具。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5日14:00~15:00时在浙江省化学材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142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正文详见2015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声 明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担保以及新增为滨海永太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子)孙)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及时公告。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5日14:00~15:00时在浙江省化学材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142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正文详见2015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 声 明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3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21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监事长王莺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举手表决,同意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140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5日14:00~15:00时在浙江省盐城市滨海县淮海镇小营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万军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溴-4-硝基苯胺、3,5-二氯苯胺、3,4-三氟硝基苯、2-氯-5-氟-2-硝基-3,4-二氯-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氯苯酚、2-氯-苯酚、1,2-二氯苯、1,3-二氯苯)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滨海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21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担保以及新增为滨海永太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子)孙)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及时公告。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5日14:00~15:00时在浙江省盐城市滨海县淮海镇小营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万军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溴-4-硝基苯胺、3,5-二氯苯胺、3,4-三氟硝基苯、2-氯-5-氟-2-硝基-3,4-二氯-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氯苯酚、2-氯-苯酚、1,2-二氯苯、1,3-二氯苯)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滨海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21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担保以及新增为滨海永太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子)孙)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及时公告。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丰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5日14:00~15:00时在浙江省盐城市滨海县淮海镇小营村(盐城市沿海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万军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2-6-溴-4-硝基苯胺、3,5-二氯苯胺、3,4-三氟硝基苯、2-氯-5-氟-2-硝基-3,4-二氯-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氯苯酚、2-氯-苯酚、1,2-二氯苯、1,3-二氯苯)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的关系:滨海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召开了第21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包括尚未到期的担保以及新增为滨海永太提供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子)孙)公司经营所需时,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内和担保期间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及时公告。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同意票,弃权票,反对票,0票。

该